**我要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（总时限：60个工作日）**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承诺时限** | **备 注**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 | 县民政局 | 10个工作日 |  |
|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审批 |  | 县人社局 | 45个工作日 | 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  | 住建局 | 13个工作日 | 申请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218.77.58.140:8380/app/login.html）进行消防设计申报 |
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|  | 13个工作日 |  |

二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份数** | **提交方式** | **涉及事项** |
| 民办非企业申请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成立、变更、注销)登记 |
|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及租房合同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验资报告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举办者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裱及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裱及章程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备案裱及名单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裱及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裱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出资承诺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民办培训机构章程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审批 |
| 法人代表、董事会或理事会成员、拟任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、教职工、拟任财务人员身份证，相关从业证明、联合办学的需提供联合办学协议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安检证明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湖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表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资产情况及证明文件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主体工程安全承诺书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|
|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单位场所消防平面布置图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|
|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记录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产品检验报告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》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《设计审核意见书》/消防设计图案审查合格文件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质量保证书（正楷书写，施工、消防单位加盖公章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（建设方、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检测单位加盖公章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施工单位资料：包括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监理单位资料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检测单位资料（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企业资质证书、消防工程师及身份证）（加盖公章） | 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资料单独成册（消防产品资料清单、消防产品供货证明、产品检验报告、产品身份证（“B”签）及合格证）原件，（认证证书3C、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、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、出厂合格证）复印件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
| 消防工程竣工资料（单独成册）（开工记录、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、建筑设备安装工程隐蔽验收记录、消防给水（消防栓）灭火系统管网冲洗记录、给水管道系统压力试验记录、调试报告、系统联合试运行记录、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施工记录、自动消防设施安装、调试记录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）、地下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） | 原件 | 1份 | 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|  |
| 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、规划总平面图、给排水总平面图、电气总平面图、建筑竣工图、结构竣工图、消防给排水竣工图、消防电气竣工图、消防排烟机通风空调竣工图等采用PDF格式(含电子光盘及纸质资料） | 原件 |  |  |
| 消防设施工程竣工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、规划总平面图、给排水总平面图、电气总平面图、建筑竣工图、结构竣工图、消防给排水竣工图、消防电气竣工图、消防排烟机通风空调竣工图等采用PDF格式(含电子光盘及纸质资料） | 原件 |  |  |

三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文印费、快递费、印章制作费等自理。

四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1.办公地点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二楼综合受理窗口

2.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

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

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五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218280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3342579127